

原则同意《可研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以批复的专项报告为准。

十一、工程管理

1. 同意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机构设置和岗位定员。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十二、投资估算

1. 同意投资估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定额及取费标准。
2. 基本同意工程总投资 64891.34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60621.96 万元，其中枢纽工程投资为 48102.24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为 10549.8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50.7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19.22 万元。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结论。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时间：2019.12.27			地点：福建海联商务大酒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1	庄良松	省水利规划院	教授	庄良松
2	陈爱军	福建省水利院	高工	陈爱军
3	赵丽芳	宁德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赵丽芳
4	张开荣	省水利规划院	教授	张开荣
5	吴健汀	省水利院	高工	吴健汀
6	谢凤萍	省水利水电定容站	造价师	谢凤萍
7	陈豪伟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高工	陈豪伟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0〕6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霞浦县田螺岗 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宁德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转报审查〈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水计财〔2020〕2号）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闽水评技〔2020〕21号，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霞浦县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宁德市东部，土地面积 1716km²，

2018 年末户籍人口 54.86 万人，杯溪为县内最大河流，流域面积 285.7km²。境内溪南半岛、东冲半岛降水量小，河流短促，水资源严重不足。海西宁德工业区位霞浦县南部溪南半岛，是省政府批准的《环三都澳区域发展规划（2008-2020）》功能布局中的三大临港工业片区之一；霞浦县东冲半岛省级风景名胜区为《环三都澳区域发展规划（2008-2020）》“一线三湾四片区”中“旅游功能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需水预测和水量供需平衡分析，规划水平年 2035 年，溪南半岛、东冲半岛需水量将达到 8411 万 m³，缺水量为 7845 万 m³，目前两个半岛内水库较少且调蓄能力普遍较差，无法提供供水保证。为保障海西宁德工业区、东冲半岛等生活、生产和旅游的供水安全，加快环三都澳区域开发建设，构建海峡西岸东北翼经济增长极，推动霞浦县乃至宁德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建设田螺岗水库，实现区域间水资源供需平衡。

田螺岗水库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福建省“十三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是已批复的《杯溪流域综合规划》和《福建省霞浦县水资源配置规划》的重要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工程建设任务为供水，结合消能发电。供水规模为 $P=95\%$ 保证率日可供水量 20.1 万 t。

2. 水库正常蓄水位 120m，死水位 60m，总库容 5880 万 m³。

3. 现状基准年为 2018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5 年；设计供水保证率为 95%。

三、工程等别和标准

1. 工程等别为Ⅲ等，拦河坝、溢洪道、引水进水口、引水道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发电厂房、开关站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 拦河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发电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3. 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

四、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同意选定下坝址方案。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由拦河坝、坝顶溢洪道、引水系统、发电厂房等组成。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宽 6.0m，坝顶长 314.5m，最大坝高 87.5m；溢流坝段总长 47.0m，布置 3 个开敞式溢流表孔，单孔宽 12.0m，设 3 扇 12.0m×10.0m 弧形工作闸门。进水口布置在左岸拦水坝段处，采用塔式分层取水，引水管采用坝内埋管形式。布置消能电站厂房位于左岸大坝下游坝脚处。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2 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 64891.34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60621.96

万元，其中枢纽工程投资为 48102.24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为 10549.8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50.7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19.22 万元。

附件：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闽水评技〔2020〕21 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防汛办，省水利厅计财处、水资源处，厅项目评审中心，霞浦县水利局，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网审农业〔2021〕7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霞发改〔20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霞浦县供水保障率，缓解霞浦县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原则同意建设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项目。

二、项目名称：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项目（项目编码：

2020-350921-76-02-035673)。

三、项目建设地点：宁德市霞浦县。

四、项目单位：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工程任务为供水、结合消能发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等，水库总库容 5880 万立方米。

六、项目建设期限：按 42 个月控制。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0050 万元，资金除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外，其余由业主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八、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其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投标工作。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社会稳定风险：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霞浦县政府审查，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请宁德市霞浦县政府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生产生活安置等工作，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妥善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项目业主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遵守财务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在加快建设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二、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水利厅，宁德市发改委、水利局，
霞浦县政府、水利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霞浦县人民政府文件

霞政文〔2020〕63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 宁德市霞浦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霞浦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进行审查批复的请示》（霞政水利〔2020〕3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宁德市霞浦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2015-2030）》（报批稿），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特此批复。



霞浦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霞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1〕6号

签发人：卞宏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报告》的评审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钧厅《项目审查任务书》（行政审批 2021-移民-01）要求，我中心按规定组织开展了《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评审工作，形成了评审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1年2月20日



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评审意见

受省水利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查看了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区现场，对《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霞浦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水库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专题评估报告经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且可控。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工程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即：农村居民点、工矿企业、小型水利水电设施等按 20 年一遇（ $P=5\%$ ）设计洪水回水位；耕地、园地等按 5 年一遇（ $P=20\%$ ）设计洪水回水位；林地和草地等按正常蓄水位确定；专业项目在考虑其原有防洪标准的基础上，参照相关专业规定取用。

（二）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处理范围、建设征地红线外实物调查范围，以及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三、建设征地影响实物调查成果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

公示无异议；霞浦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意见。

（二）主要实物

水库工程建设涉及征收各类土地 2866.33 亩（其中耕地 135.3 亩、林地 2150.01 亩、住宅用地 5.26 亩、交通运输用地 3.7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57.27 亩、其他土地（裸地）14.77 亩）、生产性用房及附属建筑物面积 238 平方米、小型水电站 1 座/1630 千瓦、零星树木 58 株/丛、坟墓 40 座、机耕道 4.69 公里。

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人口。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0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4 年，枢纽工程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1 年。

（二）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规划基本目标、收入水平预测等。

（三）同意农村移民安置人口增长率按 9.5‰ 计算，至移民安置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08 人，并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基础上，采取农业和非农业（自谋职业）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妥善解决移民生产出路。

（四）同意库区受影响机耕道复建方案。

五、同意受淹没影响的西胜水电站厂房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六、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清理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七、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八、补偿投资概（估）算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与费用构成。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编制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0 年第 4 季度。

（三）基本同意征收征用各类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即：

耕地、农村道路用地、非经济林地、内陆滩涂地，按《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霞政文〔2017〕76 号）的规定计算。

耕地青苗补偿费按平均年亩产值 1430 元/亩计算，果木补偿费按其前四年平均年亩产值的 4 倍计算。

林木补偿费按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计算，用材林中的幼林按造林工本费二倍补偿，中林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百分之四十补偿，成熟林按其亩材积产值的百分之三十补偿；竹林按产值的二倍补偿；生态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四倍补偿。

临时土地施工影响期按 3 年计算，每亩耕地地力恢复补偿费分别按第一年减产 50%、第二年减产 30%、第三年减产 20%计算，三年共补偿 1430 元/亩。

（四）基本同意房屋补偿费、零星树木补偿费、坟墓迁建补偿费、过渡期补偿费等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基本同意农村道路复建投资、小水电站补偿、水库库底清理费用等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六）基本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中的前期工作费、勘测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标准和费率计算。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建设征地补偿总投资为 12605.61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为 3733.84 万元，专业项目为 2700.55 万元，库底清理费为 222.1 万元，其它费用为 795.42 万元，预备费为 976.26 万元，有关税费为 4177.44 万元。

九、经批准的《规划报告》可作为下阶段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1〕28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核〈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以及我厅批复的《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闽水审批〔2020〕63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

了评审，并提出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于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
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宁德市发改委、宁德市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霞浦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人社局、移民发展中心、移民指挥部、盐田畲族乡、崇儒畲族乡，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

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评审意见

受省水利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查看了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区现场，对《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霞浦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水库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专题评估报告经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且可控。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工程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即：农村居民点、工矿企业、小型水利水电设施等按 20 年一遇（ $P=5\%$ ）设计洪水回水位；耕地、园地等按 5 年一遇（ $P=20\%$ ）设计洪水回水位；林地和草地等按正常蓄水位确定；专业项目在考虑其原有防洪标准的基础上，参照相关专业规定取用。

（二）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处理范围、建设征地红线外实物调查范围，以及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三、建设征地影响实物调查成果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

公示无异议；霞浦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意见。

（二）主要实物

水库工程建设涉及征收各类土地 2866.33 亩（其中耕地 135.3 亩、林地 2150.01 亩、住宅用地 5.26 亩、交通运输用地 3.7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57.27 亩、其他土地（裸地）14.77 亩）、生产性用房及附属建筑物面积 238 平方米、小型水电站 1 座/1630 千瓦、零星树木 58 株/丛、坟墓 40 座、机耕道 4.69 公里。

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人口。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0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4 年，枢纽工程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1 年。

（二）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规划基本目标、收入水平预测等。

（三）同意农村移民安置人口增长率按 9.5% 计算，至移民安置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08 人，并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基础上，采取农业和非农业（自谋职业）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妥善解决移民生产出路。

（四）同意库区受影响机耕道复建方案。

五、同意受淹没影响的西胜水电站厂房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六、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清理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七、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八、补偿投资概（估）算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与费用构成。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编制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0 年第 4 季度。

（三）基本同意征收征用各类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即：

耕地、农村道路用地、非经济林地、内陆滩涂地，按《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霞政文〔2017〕76 号）的规定计算。

耕地青苗补偿费按平均年亩产值 1430 元/亩计算，果木补偿费按其前四年平均年亩产值的 4 倍计算。

林木补偿费按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计算，用材林中的幼林按造林工本费二倍补偿，中林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百分之四十补偿，成熟林按其亩材积产值的百分之三十补偿；竹林按产值的二倍补偿；生态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四倍补偿。

临时土地施工影响期按 3 年计算，每亩耕地地力恢复补偿费分别按第一年减产 50%、第二年减产 30%、第三年减产 20%计算，三年共补偿 1430 元/亩。

（四）基本同意房屋补偿费、零星树木补偿费、坟墓迁建补偿费、过渡期补偿费等的方法及成果。

（五）基本同意农村道路复建投资、小水电站补偿、水库库底清理费用等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六）基本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中的前期工作费、勘测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标准和费率计算。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建设征地补偿总投资为 12605.61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为 3733.84 万元，专业项目为 2700.55 万元，库底清理费为 222.1 万元，其它费用为 795.42 万元，预备费为 976.26 万元，有关税费为 4177.44 万元。

九、经批准的《规划报告》可作为下阶段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结果

经查，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项目影响范围拐点坐标无压覆矿产资源，无设置矿权。

经办人（签字）：

2020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92120220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霞浦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06-20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20-350921-76-02-035673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霞委办[2020]4号
	项目拟选位置	霞浦县盐田乡、崇儒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93.5029公顷(含代征193.5029公顷)，其中农用地152.5689公顷(耕地1.216公顷、林地150.1723公顷、园地0.7558公顷、其他农用地0.4248公顷)、建设用地0.9378公顷、未利用地39.9962公顷
拟建设规模		193502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原用字第350921202100019号作废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闽）〔2021〕2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霞浦县林业局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初步审查意见》（霞林地补函〔2021〕25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项目使用霞浦县集体林地152.1352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福建省林业局，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1〕58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7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有关要求

(一) 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水土保持方案不包括相应拆迁安置工程。

(二) 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切实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及时并按规定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和宁德市水利局和霞浦县水利局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四)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

三、设施验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2021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太湖局，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本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宁德市水利局，霞浦县水利局，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霞浦县人民政府文件

霞政文〔2020〕200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宁溪南〔2020〕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你公司负责建设的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福建省“十三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是已批复的《杯溪流域综合规划》和《福建省霞浦县水资源配置规划》的重要水源工程，该水库的建设是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可增加溪南半岛供水量，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对缓解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的作用与效益。项目的建设是

区域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也是十分必要的。

你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认为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本项目预期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评估报告，请你公司会同有关单位落实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的具体措施，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避免群体性事件和信访事件发生。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杯溪中华绒螯蟹保护区的回复函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来的《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杯溪中华绒螯蟹保护区相关意见的函》收悉，现将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1. 其中提到的《霞浦县内陆水域水产养殖规划》未明确该规划的年限，并且近年我县也没有出台《霞浦县内陆水域水产养殖规划》，需要进一步明确是否是正式规划文件。同时经与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查询《宁德市淡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该规划中霞浦区域没有“杯溪中华绒螯蟹保护区”。

2. 其中“1985年在盐田乡杯溪河段放流扣蟹15万只，2009年至2015年规划每年放流扣蟹30万只”，因时间久远，1985年放流相关材料已经无法查找，经与时任水技站负责人联系2009年至今也未在杯溪流域放流中华绒螯蟹。

3. 贵单位发来的函中提到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1号）在2016年已经修订，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修改为“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

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

2022年6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				建设内容		工程任务为供水为主，结合消能发电，建设内容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溢洪道、引水系统、坝后消能发电站、尾水渠、进厂公路及上坝公路等					
	项目代码		2020-350921-76-02-035673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r7z7aq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境内杯溪流域干流、盐田乡里马村上游约1km处				建设规模		设计总库容为5880万m³，设计调节库容为5208万m³					
	项目建设周期（月）		4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24 水库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N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有				规划环评文件名		福建省霞浦县杯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原宁德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宁市环监函〔2018〕46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514853	纬度	26.562222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8860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0050.51				环保投资（万元）		1070.71		所占比例（%）	1.5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宁德市溪南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安华	环评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B3P968		
					主要负责人	阮元会		编制主持人	姓名	林春榕	联系电话	13960757046		
	信用编号	BH013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231070648X2		联系电话	13706023687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069				
	通讯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地产综合大厦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區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吨/年）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						/	/		/	/	/				

[illegible]